ICS 97.160
CCS W 57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XXX—2026

本草深睡床品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medica material deep sleep beddi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柏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柏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平行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羽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丽艳、秦广、谢伟。

本草深睡床品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本草深睡床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本草深睡床品的生产。

本文件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床上用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6 床上用品

GB/T 24121 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79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产品基本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其中儿童用品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填充物中絮用纤维应符合 GB 18383 的规定。

4.1.2 产品选用的缝线、纽扣、拉链等附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4.2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工艺质量

应符合 GB/T 22796 的规定。

4.3 本草含量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本草含量

项目			指标
本草整体含量			≥10 g
本草特征物含量	薄荷纤维	薄荷醇	≥1.5 mg/kg
	艾草纤维	槲皮素（异泽兰黄素）	≥1.5 mg/kg
	生姜纤维	姜酚	≥1.5 mg/kg
	山茶纤维	儿茶素	≥1.5 mg/kg
	石榴纤维	安石榴苷	≥1.5 mg/kg
	苦参纤维	苦参碱	≥1.5 mg/kg
	α-沉香呋喃		≥0.2%
	沉香螺旋醇		≥0.2%
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何种纤维，即考察该纤维对应的本草特征物含量。			

4.4　透气率

产品透气率应不小于 550 mm/s。

4.5　金属残留物

产品中应无缝针、断针等对人体可能造成伤害的金属残留物。

5　试验方法

5.1　基本安全性能

按 GB 18401、GB 31701 的相关规定进行。

5.2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工艺质量

按 GB/T 22796 的规定进行。

5.3　本草含量

按供需双方协商认可的方法进行。

5.4　透气率

按 GB/T 5453 的规定进行。

5.5　金属残留物

按 GB/T 24121 的规定进行，采用台式或手持式金属检测仪，检测灵敏度（标准铁球测试卡）为 1.0 mm。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第 4 章中的外观质量。

6.3.3 出厂检验抽样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表2 出厂检验抽样及判定

批量范围 *N*	样本大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15	3	0	1
16～25	5	0	1
26～50	8	0	1
51～90	13	1	2
91～150	20	2	3
151～280	32	3	4
281～500	50	5	6
501～1 200	80	7	8
1 201～3 200	125	10	11
3 201～10 000	200	14	15
10 001～35 000	315	17	18

6.3.4 若样品中发现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接收数（Ac），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样品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拒收数（Re），可用备用样品或在原批次中加一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4 型式检验

6.4.1 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

b) 产品转厂生产试制定型鉴定；

c) 正式生产时，如材质、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d) 产品停产 1 年以上恢复生产；

e)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6.4.2 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6.4.3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文件第 4 章中的全部项目。

6.4.4 产品在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不合格或出现故障，应通过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检验，若加倍抽样检验全部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若检验仍出现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GB 18401 的规定，儿童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如有需要，还可包括其他内容。

7.1.2　产品规格标注内容应包括宽度、长度，含填充物的产品还应标注填充物质量。枕/枕芯、坐垫、靠垫产品可不标填充物质量，异形产品可不标注产品规格尺寸，必要时可标注最大尺寸或用图示法进行标注。

7.2　包装

每件/套产品应有包装，包装大小根据具体产品而定。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保证产品不易散落、破损、沾污和受潮。

7.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7.4　贮存

产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库房内，并防蛀、防霉。